

关于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5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我市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纳入整改范围，通过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现场核查，审计约谈等方式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向有关县（市、区）和单位下发审计整改督促函，督促整改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标准、要求、时限进行整改，扎实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见效。截至2025年11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75个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52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问题16个，已整改11个；持续整改问题7个，已整改2个；归还或追回资金216.21万元，已缴纳其他资金1033.45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4926.54万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15项，有效发挥了审计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建设性作用。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库款保障能力需进一步提高问题，市财政通过做好

预算执行监控，强化库款运行跟踪监测，力争库款保障水平维系在合理区间，防范库款清算风险。二是针对部分项目预算绩效指标未发挥绩效评价作用问题，市财政已聘请第三方专家完善了部门整体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模板，提供给市直各部门，指导其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同时继续加强绩效指标的研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针对个别专项债券项目推进缓慢问题，涉及的项目已开工，目前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少征税款及滞纳金问题，税务部门已补征税款及滞纳金 2031 万元。二是针对应缴未缴及少征非税收入问题，税务部门已补征非税收入 1396.5 万元，剩余非税收入已制定征缴计划。

（三）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部分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问题，市财政部门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杜绝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相关部门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二是针对部分单位超范围列支、预决算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等问题，相关单位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等；1 个单位已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四）重大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三大改造”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 1 家企业智能改造项目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符问题，企业已将申报的补助资金退回国库。二是针对项目评审监管不到位问题，工信部门在后续申报中已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工作标准，对审核把关不严的事务所不再聘用。三是针对部分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已停产问题，财政部门已收回补助资金。

2.关于全市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部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有关单位已补缴欠费。二是针对未将部分参保人员纳入保险范围等问题，3 个县涉及的 669 人已参保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三是针对未按规定停发 48 名已死亡或服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人社部门已追回多领的养老金。四是针对未按规定办理 75 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问题，人社部门已完成 75 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3.关于乡村建设行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部分村庄规划编制与要求进度不符问题，村庄规划政策变更，该问题按最新政策落实。二是针对农村公路道路重复规划，无人养护问题，1 个县印发了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农村公路管理的长效机制。三是针对传统村落、院落保护不到位问题，2 个县安排相关乡镇政府对传统村落保护情况开展排查，对破损的房屋进行修复。

4.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2个项目未按方案要求时间完工问题，水利部门联合市山水专班召开整改推进会，详细了解项目进度缓慢原因，并多次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到现场进行督导检查，共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截至目前，2个山水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通过县级自验。

5.关于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问题，卢氏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截至目前2个项目均已完工。二是针对违反招标规定确定中标人问题，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卢氏县聘请招投标领域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招投标相关规定，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6.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企业增资、核算不规范问题，1家企业已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同时向监管部门寻求支持，推动相关问题积极整改；1家企业已将1家子公司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二是针对企业偿债能力偏弱问题，相关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统筹资金，防范金融风险。三是针对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国资监管部门已起草《三门峡市市属国有企业综合监管意见（试行）》，1家企业已联系专业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出租房屋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国资部门备案，同时成立物业公司，专职管理房屋租赁业务；

1 家企业资产评估工作基本已完成，正在拟定评估报告。

（2）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国有资产账账不符问题，相关单位计划在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将涉及的资产录入资产系统。二是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相关单位名下房产因城市规划拆迁，已向财政部门申请核销。三是针对资产长期闲置问题，1 个单位已将闲置房产信息上报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相关房产移交后由中心统一管理；1 个单位原办公场所已调剂到其他部门使用。

7.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土地整治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耕地储备项目违规转包问题，1 个县逐一核实耕地储备项目各个标段，纠正违规转包问题；1 个县印发了土地整理项目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程序。二是针对部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问题，1 个县全面梳理项目建设情况，对未完成的工程内容、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方案和详细的工期计划，确保项目尽快复工并按计划推进。三是针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1 个县制定了资金接收、审批、入库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时间限制，确保土地指标交易收入及其他各类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入库。

（2）关于矿产资源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企业无证采砂问题，1个区印发了河道采砂权拍卖实施方案，确保河道采砂管理公平规范，并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砂石管理，监督企业依法依规从事采砂工作。二是针对土石料未能综合利用问题，1个区规范土石料综合利用，对有利用价值的石料进行收集规整，存放至指定的位置，经过评估进行挂网拍卖。三是针对未开展砂源替代、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等工作问题，1个区已出台文件，规范利用废石资源，做好砂源替代工作。

（3）关于大气、水资源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未编制重要泉水保护方案问题，1个区已编制《泉水水资源调查保护规划》，对重要泉水加以保护。二是针对取水许可证注销后的取水井未封井或回填问题，1个区已封停相关水井。三是针对未及时拨付“双替代”运营补贴资金问题，1个区已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兑付补贴资金340.55万元。

二、未整改到位问题及下步措施

从整改情况看，立行立改问题虽已得到整改，但仍有部分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需久久为功、不断推动。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县（市、区）和单位对后续整改做出安排：一是精准把握审计整改要求。系统梳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分类制定整改计划，分时段明确整改目标，确保每个整改事项有举措、有着落。同时，持续推进跟踪督改，推动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切实

有效措施，确保落实到位。二是夯实审计整改责任。通过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等方式，构建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责任体系，以审计整改推动问题解决、管理规范、制度完善。三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有关主管部门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强系统治理，达到审计一个单位、整改一类问题、规范一个行业效果。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加大对未完成整改事项的督促检查力度，切实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做出更大的审计贡献。